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小上字第10號

上　訴　人　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文傑

被　上訴人　王世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費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 年11 月13日本院內湖簡易庭109 年度湖小字第1138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小額程序；次按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第1 項、第436 條之24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觀諸同法第436 條之25規定甚明。其上訴狀應就第一審判決如何違背法令為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，則應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，或揭示如何當然違背法令之事實，上訴狀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。又所謂判決違背法令，係指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形，若僅係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等屬於原審法院職權行使之事項，除有認定違法之情形外，應不生違背法令之問題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萬元以下，原審乃依小額訴訟程序審理判決。上訴人對於該小額訴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其上訴意旨略以：被上訴人於民國108 年7 月30日致電伊表示欲購買同日自桃園機場出發至上海浦東機場、金額1 萬

4,001元、機票號碼000000000000號機票（下稱系爭機票），並於電話中告知信用卡卡號，由伊線上刷卡完畢，被上訴人既已提供信用卡卡號供伊刷卡購買系爭機票，並搭乘完畢，兩造間就系爭機票確實已經成立買賣契約，被上訴人不得以於同年7月28日所訂購同年8月30日出發至上海之機票乃伊訂購錯誤為由，拒絕給付系爭機票票款，原審判決認事用法尚有違誤等語，核係就原審所為事實認定、證據取捨之範疇加以爭執，未具體指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、法則或司法院解釋之字號或具體內容為何，亦未表明原判決有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各款當然違背法令，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難認其上訴為合法，應予駁回，並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至上訴人提起上訴，併為訴之追加，因不合法，由本院另以裁定駁回，應予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1 項、第2 項、第444 條第1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436 條之19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　法　官　蕭錫証

法　官　劉瓊雯

法　官　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芝筱